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L400稀释制冷机）¹，生产厂为（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D8幢）。（SL400稀释制冷机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SL400稀释制冷机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SL400稀释制冷机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 3、4、5 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作出明确承诺（格式 17-1），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7-1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到80%的承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 80%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的，无需提供此承诺。
- 2、当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未达80%的，无需提供此承诺，且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